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启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境内上市的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相关事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公司一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审核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